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過往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

茲提述2023年年報及2023年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標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夏先生提供墊款，該墊款入賬為應收夏先生款項約5.869百萬港元。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夏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墊款構成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由於墊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及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墊款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墊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提供墊款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理由及批准以及補救行動

由於本公告「進行交易之理由」一段所載原因，本公司無意中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的相關規定。

為防止當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正採取本公告所載若干補救措施。

該等交易

茲提述2023年年報及2023年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標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夏先生提供墊款，該墊款入賬為應收夏先生款項約5.869百萬港元。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夏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墊款構成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由於墊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及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墊款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墊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墊款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

墊款源自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駿標就購買建築設備向供應商初步支付的按金退款。由於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該等供應商未能履行其提供建築設備的責任，卻無意中將按金退還予夏先生。夏先生收到該等按金退款後，迅速知會本公司，而按金退款其後入賬為應收夏先生款項。因此，墊款構成本集團向夏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考慮到夏先生亦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即股東貸款)，並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駿標及夏先生決定透過抵銷安排將墊款與未償還股東貸款抵銷。然而，由於有關抵銷安排手續的無心之失和溝通失誤，本公司於2023年6月方知悉抵銷安排並無按計劃進行。因此，此次無心之失導致本公司無意中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的相關規定。董事謹此強調，有關不合規情況純屬上述原因導致的不經意過失。

一經獲悉抵銷安排並無落實，於2023年7月30日，本公司、駿標與夏先生訂立抵銷契據，據此，墊款約5.869百萬港元抵銷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7.95百萬港元。此外，夏先生已放棄股東貸款的應計利息960,000港元。考慮到墊款依據抵銷安排執行，董事認為，墊款之條款(包括其免息性質)以及抵銷安排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批准及補救行動

誠如上文所述，於2023年7月30日，墊款已根據抵銷契據悉數結清。

於檢討本公司現有內部監控政策後，董事認為，儘管已制定政策及措施，但目前因疏忽失誤及溝通不暢而導致的一次性事件表明，有必要進一步加強現有內部監控政策。因此，本公司擬採取以下措施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 (i) 檢討及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程序。這將涉及(a)全面檢討現有的內部監控政策，以評估現行措施的有效性，並確定需要改進的方面；(b)通過明確所涉步驟、改進存檔要求和向本程序涉及的人員提供培訓，完善業務程序，尤其是退款程序；及(c)完善存檔流程，以確保所有交易均得到妥善記錄及證實；
- (ii) 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所有相關人員提供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內部培訓，以加強彼等對GEM上市規則的理解及遵守該等規則的重要性；及
- (iii) 就任何可能構成本集團新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的潛在交易而言，於訂立該等交易前及時委聘及諮詢相關專業顧問及聯交所(如需要)，以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2023年年報」 | 指 |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 「2023年全年業績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其附有2023年年報全文； |
| 「墊款」 | 指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應收夏先生款項約5.869百萬港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1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抵銷契據」	指	本公司、駿標及夏先生就抵銷安排訂立的抵銷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夏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12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1月10日及2023年1月10日的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夏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8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
「夏先生」	指	夏澤虹先生，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執行董事；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抵銷安排」	指	根據抵銷契據將墊款與未償還股東貸款抵銷的安排；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夏先生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授出的本金額8百萬港元的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駿標」 指 駿標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2023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及葉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惠新博士、吳靜女士及鄧瑞文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刊載。